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陳培瑜等 23 人，鑒於性別平權為世界重視之普世價值，然我國性騷擾防治關於申訴管道和防治措施仍有立法疏漏，原規定服務人數須達十人始設立申訴管道、三十人以上始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將無法保障小型公司行號受僱人之權益，違背其立法意旨。唯有地方政府積極介入、成立專責申訴管道，才得以保障民眾於職場上之性別平權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多元化和校園、職場上之性騷擾防治為我國重視的社會政策，然性騷擾防治之申訴管道和防治措施，需公司有到達特定人數始有設置之必要。
- 二、現行條文將不利於本法之推行，爰提案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，應由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，使性騷擾防治措施得以有效落實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 陳培瑜
連署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 張宏陸 吳思瑤 鄭運鵬
黃秀芳 王美惠 賴品妤 劉權豪 林宜瑾
邱泰源 蔡易餘 范雲 陳靜敏 林淑芬
莊競程 湯蕙禎 黃世杰 洪申翰 林靜儀
陳秀寶

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<u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，主管機關應授權地方政府成立專責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</u>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第七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 <p>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</p>	<p>一、性騷擾防治為現代社會促進性別平權之重要政策。原規定之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始設立申訴管道、三十人以上始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不符本法之立法意旨。</p> <p>二、企業為規避法條，於雇用人數上，聘用少於法定人數之員工，或成立多個公司以稀釋人數。若糾結於人數規定，將不利於本法之推動，對性騷擾防治之推行亦將造成阻力。</p> <p>三、為能使國人受到性別平等之保護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增訂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為十人以下者，應由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。</p>